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 二、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三、 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四、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 五、 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 六、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 八、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 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